

新光證券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注意事項

2022.09版

一、利率、費率：以公司公告為主。

二、擔保品及融通金額：

1. 擔保品範圍：本公司目前僅開放上市(櫃)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
2. 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得調整擔保品種類、融通成數及核定融通金額。
3. 申請融通後，所提供之擔保品經檢核後超過證券交易所融通餘額者，將不予受理。

三、借貸額度、追繳、處分：

1. 擔保維持率計算：

$(\text{擔保品市值} + \text{補繳擔保品市值}) / \text{融通金額} * 100\%$

2. 追繳：

- (1) 擔保維持率低於130%，本公司將以郵寄、電話、電子郵件或短訊等方式通知，應補繳期限為追繳通知日起二個營業日內。
- (2) 追繳差額補足至整戶維持率166%以上或陸續繳納差額累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時，本公司將取消追繳紀錄。

3. 維持率不足處分：

若未於應補繳期限內繳交差額且擔保維持率仍低於130%，本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代處分。在追繳記錄尚未解除前，本公司依擔保維持率是否回升或仍低於130%做為處分標準；當回升至130%將暫不處分，但嗣後任一營業日又不足，且客戶又未於當日自動補繳，本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代處分擔保品。

4. 違規處理：

若有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未依規定償還融通及補繳差額、未依期限內更換不合格擔保品等情況，本公司有權代為處分擔保品，處分後仍不足抵償債務者，由本公司於債務範圍內繼續代處分其他業務所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經本公司代處分擔保品後，有不足額時，客戶應以現金補足，若未於期限內補足，本公司將申報違規，並同時終止契約。

5. 上市上櫃內部人聲明書：

依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客戶為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其所屬公司股票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以質權設定方式為之。如嗣後身分變更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四、其他：

本交易注意事項說明係就開戶契約內容及相關法規擇要說明，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開戶契約，如有異動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為主，或於本公司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洽營業員詢問，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85-99-88，由專人服務。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重要內容解說並同意自行保存本項權益說明。